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坡镇马王村马王至绿杨沙石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坡镇马王村马王至绿杨沙石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13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2134万元资产总额1081万元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年9月8日

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
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
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导出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